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21号

当事人：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健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8480896X

地 址：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中央大道8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系昆山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向昆山海关申领电子账册H236919A0072，保税进口贴片电容、贴片电阻、电感、集成电路、二极管等原材料，经组装、测试、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路由器、机顶盒等用于复出口。

经查，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当事人在上述账册项下，以进料料件内销的方式，向海关申报保税料件内销补税。因当事人工作疏忽，未能严格遵守海关的监管规定，未按照电子账册核销周期内每一项进口保税料件的成交价格来汇总计算其加权平均价，而是在厂内管理系统中简单抓取某一项进口保税料件的当月采购成交价格数据，以此作为其向海关申报内销补税的完税价格。

上述期间，当事人在236920221692100866、236920221692100868等279票报关单项下，存在价格高报的情形，涉及贴片电阻等共计360575190个，涉案货物价值人

人民币4042710.95元；在236920221692101522、236920221692100873等532票报关单项下，存在价格低报的情形，涉及贴片电阻等共计1452522285个，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54865141.27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6342721.49元。

经查，造成上述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原因是：当事人生产规模较大，进口保税料件的种类繁杂、数量众多，当事人关务部门在申报内销补税时出现工作疏失，只在系统中抓取了进口料件的当月采购价格，未严格依照海关规定抓取核销周期内的进口料件价格数据来计算加权平均价，导致其向海关申报补税的内销保税料件价格与加权平均价不符。

另，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提供材料说明情况并认错认罚，并且于2025年11月28日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了案件类保证金人民币634万元。

以上行为有：

- 1.收取担保凭单及随附资料原件；
- 2.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资料清单以及涉税告知记录；
- 3.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缴税凭证等电子档；
- 4.涉案货物在核销周期内的加权平均价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资料；
- 5.稽查通知书等；

- 6.涉案货物情况统计表；
- 7.当事人相关情况说明原件；
- 8.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9.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和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提供材料说明情况并认错认罚，并且主动向海关交纳案件类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190.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0.15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共计人民币190.8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